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圆满完成年度立法和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为助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守正创新，高质量推进地方经济立法工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安排，坚持解放思想、创新立法机制，扎实推进地方经济立法工作。

（一）高质高效推进大数据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按

照常委会党组要求,组建大数据立法专班,成立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经济委、法制委和省政数局、省司法厅等 10 个部门组成立法修订工作小组,集中领导、统一调度,高效推进工作。专题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讨会),多次召开修订工作小组会议,在省内外开展调研,围绕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治理与生态等进行深入调研,倒排工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从 3 月至 5 月,用三个月时间完成《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调研、审核、征求意见等工作。聚焦条例名称、促进区域间数据共享交换融合、数据安全等提出审议意见。进一步规范了数据处理活动,加强了数据资源管理,保障了数据安全,发挥了数据要素作用,增强了发展新动能,为“数字吉林”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5 月份,顺利完成常委会一审工作,实现了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的统一。常委会党组书记高广滨、分管副主任范锐平多次指导并做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二)加快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立法。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贯彻省委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的部署要求,突出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快工作节奏,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聚焦通信设施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地位,与有关部门就预留和免费开放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免收通信基础设施费用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不断修改完善法规内容。规范了全省通信

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解决了通信设施建设规划难、选址难、进场难等问题,以法治方式打通了“数字吉林”建设的信息“大动脉”,为加快完善通信基础设施领域法规建设做出了贡献。3月份,圆满完成《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

(三)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加快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聚焦知识产权创新与应用、行政与司法保护、管理与服务等重点内容,积极与有关部门研究,深入开展省内外调研,有效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就扩展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范围、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强化行政保护技术支撑、明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时限等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健全了综合管理体制,推进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9月份,顺利完成《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

(四)做好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件,完成法规清理8件,协助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完成法律法规征求意见7件。建议废止《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等3件地方性法规,建议修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有效维护了法治权威和统一。

二、坚持求实重效,高标准完成经济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省委中心工作，紧扣“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实施，严格落实《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拓展监督广度深度，高标准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一)开展扩大消费和外贸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有效扩大内需及外贸的部署要求，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5月份，保障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统筹组织调研，分阶段深入长春、通化、延边等8个基层县区，走访企业、外贸口岸、电商产业园20余家，召开多个层面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起草调研报告并提交常委会。聚焦消费、外贸、政策机制、产业体系建设等4方面问题，提出强化政策落实、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创造新消费场景、全力助企纾困、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等建议措施。通过监督工作，加强了消费和外贸制度机制建设，促进了消费潜力释放，拓展了国内国际经贸合作，推动了扩大内需部署要求的落实。

(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及专题询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作用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从7月中旬至9月下旬，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及专题询问工作，统筹组织调研，广泛征集五级人大代表意见302条，拟定16个询问问题，保障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9月份，协调中直、省直33个单位参加联组

会议,现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推动政策实施、融资促进、政务服务、要素保障等工作落实。这次专题询问,是新一届常委会进行的首次专题询问,既问出了群众期盼,也答出了部门担当,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监督工作,推动解决我省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积极营造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准确有效反映了市场主体的心声,进一步促进了我省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省委书记景俊海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指出,这次专题询问“组织得很好,问题挖得深、找得准”。在2023年度省直机关“奋斗‘十四五’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中,经济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荣获“突出业绩奖”及“突出业绩项目带头人”个人奖。

(三)开展金融工作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保障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11月份,深入长春、吉林、四平、通化、辽源实地走访座谈、广泛调研,向常委会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就地方金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扩大开放等建议措施,对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人大经济工作监督迈出新步伐。

(四)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监督。聚焦“十四五”规划纲要贯彻实施情况,贯彻实施省委战略意图和规划意见,保障常

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先后深入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等实地考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听取省政府8个部门的情况介绍和16家商会、企业代表的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全面了解规划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就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经济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开放能级提升、科技创新引领等困难和问题,提出了锚定振兴发展新定位、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升高水平开放等工作建议举措,加力推进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完成,用监督实效切实保障省委战略意图、规划意见和政府承诺有效贯彻实施和兑现。

(五)做好计划审查、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监督。严格履行审查审议职能,为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审议工作提供支持。1月份,保障代表大会完成对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工作。7月份,保障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工作。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加大对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调度,在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分别组织召开了省政府有关部门、外阜驻吉林省商会、部分企业代表参加的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重点对经济运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研判。赴长春、吉林、四平、通化、辽源等5个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9次,提出意见建议55条,形成5个分析报告,为常委会及经济委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支持。针对计划执行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水平开放等意见建议,对保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实施,支持“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坚持聚焦中心,做好调研和招商引资工作

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优势和作用,聚焦全省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课题研究和招商引资工作。

(一)开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10月中下旬,集成高效开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针对我省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的优势、短板和不足,提出了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大农业、发展优质高效服务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意见建议,为加快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助力。

(二)支持专家智库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关于组建咨询专家智库、为常委会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要求,牵头研究制定经济咨询智库选聘工作方案,专门赴北京、上海与专业机构和专家沟通,达成合作意向;主动对接省内专家学者达成合作共识。拟定经济咨询智库章程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全力支持常委会咨询专家智库建设。邀请经济领域智库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协助常委会做好

智库专家聘任证书发放等工作,拓宽了民主建言的途径渠道。

(三)开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课题研究。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批示要求,组织承办“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课题研究,聚焦我省“新质生产力”具备的基础条件、存在的不足和发展优势等,组织14位常委会经济咨询智库专家开展课题研究,发挥“外脑”作用,为吉林振兴发展建言献策。

(四)落实省委统一部署服务招商引资工作。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及省人大常委会具体工作安排,协助常委会领导对接川渝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省直相关部门、商会企业推进川渝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会,积极落实引进四川五粮液集团、蜀道集团和重庆十八梯项目团队等来吉考察投资,推动吉林省商务厅与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重庆吉林商会获授“吉林省文化和旅游西南营销推广中心”资质,为川渝与吉林长期合作创造条件。

四、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职能定位,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工作、讲团结、讲规矩,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质量,持续强化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

(一)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思想引领,严格落实省委、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举办党支部读书班 18 次,召开支部会议 30 次,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2 次。认真学习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会议要求,以支部党建工作动态为载体,共组织党员干部撰写体会文章和学习动态 51 篇。通过主题教育大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两支队伍两个能力”建设,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积极履行审查审议职责,主动参加立法、监督调研活动。全年召开专委会 5 次,参会率提升至 92% 以上。聚焦计划审查监督、计划执行监督、经济运行监督、扩大消费和外贸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大数据立法、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立法、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立法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 102 条,有效保障了立法、监督工作的质效。

(三)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力培树“严新细实”工作作风,党员干部不断丰富知识储备,加强法律法规、经济领域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立法监督业务能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党纪党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工作及时向常委会党组和分管联系领导报告。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为省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回顾一年来工作,尽管取得一些成绩,但距离省委、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还有差距。如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系统、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具体、对人大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还不够深刻等。下一步,经济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紧扣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更好地履行好法定职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效贯彻落实。